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孝76偵3772字第 041508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76年度偵字第3772號林元方侵佔  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九千元整利息(刑保字第  
700255號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5。

# 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